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3269号

申请执行人张[ ]，男，1968年6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五四村[ ]号。

被执行人张[ ]，男，1961年1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一村13号[ ]室。

被执行人陈[ ]，女，1961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181弄44号[ 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77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[ ]、陈[ 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一村13号301室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 ]、陈[ ]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一村13号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飞宏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审 判 员 杨 阳  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 
书 记 员 金 杰